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4 号）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13.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2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766,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8,334,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 2015 第 11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14,031,000.0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1,209,069,000.00 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丙方）签订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6	1,209,069,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50164634100000016，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0,906.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远定、张兴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